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誠違反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選物販賣機壹臺（含IC面板及擺放其內之時鐘、木架各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即拾元硬幣壹佰參拾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關於證據部分之補充、更正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刪除「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另補充「被告於警詢時已坦承機台有插電，有正常運作」。

(二)補充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查獲照片（偵卷第13、33-39頁）。

(三)扣案物關於機臺設施，補充為「扣案之選物販賣機壹臺（含IC面板及擺放其內之時鐘、木架各1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1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2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3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4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5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
06 1079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
07 至同年3月6日間為警查獲時止，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地點
08 擺設所承租之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把玩、賭博，具有反
09 覆、延續實行之營業性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其所犯違
10 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賭博等2罪均應分別評價為包括
11 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以一個營業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依電子遊戲
13 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處斷。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
15 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逕以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
16 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
17 氣及政府行政管理，所為實不足取；考量其素行尚可，經營
18 之時間不長、所設置電子遊戲機數量僅為1台，及其自陳之
19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64頁）暨犯後態度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22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4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賭博之
25 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6 收之，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27 用。按擺設電動賭博機賭博行為與一般賭博行為不同，擺設
28 人每日開機營業時起，即處於隨時供不特定賭客投幣與其對
29 賭之狀態，就擺設人而言，每日一旦開機營業，即認應已開
30 始賭博行為，是既係營業時為警查獲，不論查獲時有無賭客
31 在場賭博，查扣之賭博性電玩機具屬當場賭博之器具，應依

01 刑法第266條第4項沒收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刑
02 事裁判意旨、司法院刑事廳（82）廳刑一字第883號研究意
03 見參照）。查扣案之選物販賣機1臺（含IC面板及擺放其內
04 之時鐘、木架各1個）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而扣案之現金新
05 臺幣1,300元，亦在上開機臺內為警查獲，則屬在賭臺之財
06 物，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2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5條，刑法第11
09 條前段、第266條第1項、第4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0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21 書記官 蔡伸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0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 02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 03 遊戲場業。
- 0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 05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 06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